

民事雖和解，刑事不能免

台南市林女士來函問：我參加鄰居太太的互助會，得標後對方卻沒有將五十萬元會款給我，後來我與她達成和解，約定七天內一次交付我三十萬元，其他的我都拋棄，也不予追究，但至今她仍未給我，若真要透過打官司追討，到底可以跟她要回原會款五十萬元或只能要回和解後的三十萬元？還可以追究對方刑事侵占或詐欺的罪名嗎？

答：

互助會的會首未將當期得標的會款交給妳，是欠你五十萬元債務，但你既與對方達成和解，並簽下白紙黑字的和解書，你的五十萬元債權便已喪失，同時另外取得和解契約所明訂的三十萬元債權。換言之，妳只能追討三十萬元而已。

以社會上常見的車禍糾紛為例，一旦雙方當場達成民事上和解，縱使事後你嫌和解賠償金額太少，也不能再跟對方請求任何的賠償。還有，近年來社會經濟不景氣，許多快倒閉的公司、廠商，通常會委請律師召開所謂的「債權人會議」，這個會議主要是通知各債權人來談判協議，詢問債權人是否願意以原所欠債貨款金額的三成或五成來達成民事上和解，若債權人願意以此條件接受和解，公司就會即刻清償欠你的貨款三成或五成；若你不願意接受，就必須靠打官司來討回全額債款，但這樣對你也許會較不利，這家公司很可能在打官司期間就已經完全脫產，縱使最後你打勝官司，對方名義下已無任何財產讓你查封拍賣，也有可能你完全拿不到一毛錢，而搥胸頓足。其實，上述這項「債權人會議」只是民法上的試行和解會議，與破產法上所稱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債權人會議不同。在此案當中，因事後以三十萬元和解，雖然會首仍未給錢，你還是不能向對方要五十萬元。

另外，妳也要了解自己相關的權益問題，妳與對方會款糾紛雖已達成和解，然而和解僅是民事上的契約而已，若對方有涉及刑事侵占的罪名，你還是可以提出告訴。刑事侵占或詐欺的罪名，並非像車禍傷害屬於告訴乃論的罪名，因此，縱使民事已和解，只要對方涉有侵占或詐欺罪名仍然可去告，而且告下去以後，就不能撤回告訴。

一般而言，會首收了會款 理應如期交給當場得標的會員 萬一未交付若妳能提出證明會首已將錢花掉或據為己有，只要有人證、物證、書證，會首恐怕就有可能涉及刑事侵占的罪名。至於你要告會首刑事詐欺的罪名，恐怕在證據取得上會比較困難些，這種情形除非是會首第一次拿了會款以後即避不見面，或會首假冒會員的名義冒標，否則真的很難證明會首一開始召攬互助會，即有欺騙其他會員之意圖，否則無法構成詐欺條件。

所以，在倒會糾紛中常見會員控告會首詐欺，而檢察官或法官往往都會以「民事金錢債務糾紛」為由，對會首做出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同時也交代理由並勸原告去打民事官司討債。在妳的個案中，只要證據夠，還是可以告會首侵

占會款，可以選擇直接向警察或檢察官提出告訴，也可以委請律師直接向法官提出刑事自訴狀，以前自己可到法院提自訴，但法令修改，去年九月一日以後，自訴一定要委由律師來提，否則會被法官以程序不合駁回。

■ 相關法條：刑法第 335、339 條

